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宁路 18 号上海梅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831,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4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刘长奎、田仁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

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俞秋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何茹出席现场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502,539	99.9112	282,420	0.0762	47,000	0.0126

2、 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500,539	99.9106	284,420	0.0767	47,000	0.0127

3、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564,739	99.9279	220,220	0.0594	47,000	0.0127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695,039	99.9631	136,920	0.036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501,839	99.9110	283,120	0.0763	47,000	0.0127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46,865	98.6627	220,220	1.33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581,739	99.9325	203,220	0.0548	47,000	0.01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6,330,165	99.1685	136,920	0.8315	0	0.0000
6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6,246,865	98.6627	220,220	1.3373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216,865	98.4805	203,220	1.2341	47,000	0.285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七项非累积投票议案。

2、以上议案中《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为 298,386,000 股；实际控制人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为 55,978,874 股。

3、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向艾、胡童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